

和 解 筆 錄

原告 曹建華

被告 吳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簡字第16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法庭8 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呂明龍

書 記 官 邱秋珍

通 譯 謝清英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曹建華 到

被告 吳惠貞 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元整，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4 年1 月15日起至123 年12月15日止，分120 期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仟元（匯入原告華南銀行永和分行、帳號：000-00-000000-0 ，戶名：曹建華之帳戶）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壹拾貳萬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原 告 曹建華

被 告 吳惠貞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記官 邱秋珍

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